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作出披露

為滿足Fastest Runner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向Fastest Runner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集團進一步向Fastest Runner墊付新墊款。新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墊付新墊款及額外墊款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3.11(2)(c)條項下「向實體作出相關墊款」。由於在墊付新墊款後,給予Fastest Runner集團的所有相關墊款總額較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的金額有所增加,並且自第二份公告以來的增加金額合共超過資產比率的3%(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故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刊發。

背景

Fastest Runner (由Divine Power及Rykadan Fund分別擁有其20%及80%已發行股本) 乃根據Divine Power及Rykadan Fund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合營安排成立。Fastest Runner從事的單一目的項目為收購及重建該物業以作出售。該物業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物業超過58%的可供出售單位及車位已售出及交付予買家。現時該物業的餘下單位正向買家推銷中。

向FASTEST RUNNER集團作出墊款

為滿足Fastest Runner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以為該物業的開發及銷售提供資金,本集團不時向Fastest Runner集團提供財務援助。

先前墊款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Faster Runner作出總額為164,800,000港元的墊款,旨在收購該物業。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Fastest Runner進一步作出總額為40,565,000港元的墊款,旨在資助 Fastest Runner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亦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加宇向香港政府地政總署申請有關該 物業的預售同意書而獲得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解除。

新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集團進一步向Fastest Runner墊付本金額為7,040,412.92港元的新墊款。新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額外墊款

自刊發第二份公告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新墊款外,本集團亦已於不同日期向Fastest Runner作出以下金額的墊款(統稱為「額外墊款」):

 塾款日期
 塾款本金額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11,02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3,250,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7,168,617.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2,116,449.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7,339,299.00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2,730,902.0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6,315,21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4,329,522.00

^{*}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披露所有墊款本金額仍未償還

在額外墊款中,在二零二一年所作出的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而於二零二三年作出的墊款按年利率15%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額外墊款及新墊款乃根據本集團於Fastest Runner的股權比例按比例提供,且由本集團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提供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及分銷建築材料。

Fastest Runn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加宇為Fastest Runner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該物業(已出售單位除外)的業主。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墊付新墊款及額外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1(2)(c)條項下「向實體作出相關墊款」。由於在墊付新墊款後,給予Fastest Runner集團的所有相關墊款總額較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的金額有所增加,並且自第二份公告以來的增加金額合共超過資產比率的3%(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故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墊款」 指 本公告「向FASTEST RUNNER集團作出墊款—額外墊款」一節界定

該詞彙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11(2)(a)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字」 指 加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Fastest

Runner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8)
「公司擔保」	指	具有第二份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vine Power	指	Div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astest Runner	指	Fastest Runner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Fastest Runner集團」	指	Fastest Runner及其附屬公司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向Fastest Runner墊付總額164,800,000港元的墊款以收購該物業的詳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墊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向Fastest Runner墊付的本金額為7,040,412.92港元的墊款,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黃竹坑道23號的物業
「Rykadan Fund」	指	Rykadan Real Estate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Rykadan Real Estate Fund GP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向

Fastest Runner墊付總金額40.565,000港元的詳情,以及自首份公告

起提供公司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